

布施行。条例自实施以来，对保障我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妇女儿童权益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该条例规定的一些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内容，已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有些条款内容与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一致。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针对妇女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先后制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这些法规涵盖了该条例

所规定的内容，并以促进男女平等、禁止歧视、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特殊权益为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大了依法维权力度，对妇女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财产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方面加强了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保障力度，强化了法律责任，明确了法律责任，增强了法规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据此，根据立法法和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条例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保护条例》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呼和浩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分组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提请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保护条例〉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法制统一原则和自治区妇女儿童立法方面的实际情况，及时废止该条例是必要的。3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我受法制委员会委托，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随着我区妇女儿童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不断健全，现有的《内蒙古自治区妇女

儿童保护条例》的规定已被自治区实施妇女和保障法办法、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有关法规涵盖，且有些条款与国家和自治区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一致，建议废止该条例。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形成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4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连同《决定（草案）》，并予以审议。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5年12月25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呼和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将《呼和浩特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民办学校的校长或者行政负责人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聘任。

二、将《呼和浩特市牛的人工授精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从事牛冷冻精液等遗传材料生产、

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报市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自治区畜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将《呼和浩特市旅游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删去。

本决定报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